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1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14,000万元、自有资金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5天、23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8日和2020年2月2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等条件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7日全部到账。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本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3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结构化安排	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其他投资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等费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2.7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5.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2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参考年化收益率(%)	1.40-5.70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2、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进行规范和控制,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托管费率	0.03%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2.7%(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提前终止	当产品存量低于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2、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期限	23天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托管费率	0.00%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经低于或者等于参考水平,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5.7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5.7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保持在参考水平之上,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4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4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受托方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和募集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止本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13.67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98.74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60.4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	-	14,0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1号(中证500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项008号(中证500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5,000	5,000	45.5	-
9		定期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35.21	-
10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75,000	56,000	440.80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			
总理财额度				62,000			

注:2020年2月21日和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因此,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均包含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为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54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0.5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84元/股、最低价格为5.3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1,846,1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850,336股,占公司总股本0.6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03元/股、最低价格为5.33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4,883,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55749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7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7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比例为0.77%,成交最高价17.28元/股,成交最低价15.84元/股,支付总金额26,471,235.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5,02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成交最低价格为6.11元,成交最高价格为6.79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700,583.27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临2020-03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2019年12月13日)》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收购标的情况补充说明

收购标的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是2020年2月21日由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依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盛宏新材成立后,中轻依兰将3套黄磷生产装置(黄磷产能2.85万吨/年)及附属装置、黄磷储罐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注入盛宏新材。该资产注入前,由公司子公司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租赁经营,生产经营稳定。该资产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具备装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收购标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详见公司公告"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2月
营业收入	53,905.45	6,662.41
净利润	5,612.65	993.52

2019年,收购标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累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关系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7,736.24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45.18	非关联方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365.96	非关联方
云南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129.68	非关联方
青岛海之情商务有限公司	112.18	非关联方
合计	39,55120	

前五大客户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655),与盛宏新材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019年,收购标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年累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关系
晋宁力凯商贸有限公司	5,062.72	非关联方
安宁市成荣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4,21188	非关联方
昆明恒自力磷矿石擦洗厂	3,949.10	非关联方
曲靖市聚卓煤焦有限公司	2,268.34	非关联方
云南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8.75	非关联方
合计	16,430.78	

二、收购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的合理性

公司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盛宏新材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盛宏新材拥有土地使用权287亩,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73.47	8,931.32	8,257.84	1226.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金额82,578,441.08元,主要原因为企业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大部分2004年-2005年区间购置,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相关土地的用途、区位、权利类型、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1. 基本公式如下:

P=Ea+Ed+T+R1+R2+R3=PE+R3

式中:P—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PE—土地成本价格

2. 计算过程:

因委估宗地有七宗,下述计算过程重点说明成本构成要素确认依据。

(1)土地取得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号)的相关规定,征地补偿由如下三部分内容构成: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①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宗地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大营庄干坝塘,片区内综合地价为135,000.00元/亩,即202.50元/平方米。

②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征地统一年产值1500/亩来确定。即2.25元/平方米。

③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在征地工作中每亩增加不低于2万元的社会保障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即30.00元/平方米。

(2)相关税费

①耕地占用税

根据《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办法之规定,待估宗地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大营庄干坝塘,耕地占用税为30.00元/平方米。

②耕地开垦费

根据《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之规定,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被占耕地所在区域平均综合年产值的6—8倍及被占耕地的质量状况等因素确定,其中占用一般农田的旱地,开垦费按6倍征收,占用一般农田的水田(含菜地、水浇地),开垦费按7倍征收,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8倍征收。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本次耕地开垦费按照旱地年产值标准的6倍征收。

(3)土地开发费

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费用参考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征地开发费水平进行确定。

(4)投资利息

根据待估宗地实际的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不含建构地上建筑物的工程量),设定土地开发周期为1年,投资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含1年)利息率确定。假设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投入,开发费用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故:

待估宗地投资利息=(土地取得费及税费×土地开发周期×利率+土地开发费×土地开发周期×利率×1/2

(5)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指土地投资方投入的开发资金应获得的回报。根据当地土地一级开发的实际情况,确定该区域内的土地开发综合投资利润率为8%,则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润率

(6)土地增值收益

一般情况下,政府出让土地除收回成本外,同时要使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即获取一定的土地增值收益。根据成本逼近法的计算公式,以前四项之和为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乘以土地增值收益率即为土地增值收益,即土地增值收益率理论上应等于"增值地租"在总地价的比例。委估资产证载权利性质为出让,因而按出让口径计算土地增值收益;根据昆明土地分类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技术报告成果资料,昆明市城镇工业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率取10%。则土地增值收益为

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增值收益率

(7)年期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1-1/(1+r)^n)

式中:r为土地还原利率(结合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状况,确定工业用地还原率为8%)

(8)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土地成本价格加土地增值收益确定的土地地价体现的是片区综合地价水平,结合委估宗地实际区位因素及个别因素情况,进行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改,最终确定委估宗地价格水平。

按照成本逼近法盛宏新材相关土地评估平均单价为31.12万元/亩。

参考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12月20日公布的《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通知》,盛宏新材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29.47万元/亩(按II级工业用地标准)。综合考虑相关土地属于成熟工业区,配套设施完善程度高,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合理范围内。

三、支付交易价款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注资福石科技,以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8.63亿元,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0.71亿元。本次收购对价支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债务偿付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股东的有关情况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云天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17,022,121股,其中230,000,000股于2013年质押给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37.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1.96亿元,2019年1-9月除上市公司外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06亿元。云天化集团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收购标估值的合理性、资产质量及未来盈利预测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认为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推进磷化工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缓解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合规性;收购标的估值合理、资产质量及未来盈利预测合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编制了收购标的2020年3-9月和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审核意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安全环保政策、行业和市场等变化,可能引起黄磷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收购标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业绩波动的影响:完成收购后,盛宏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努力维护现有客户,加快公司磷化工产业下游项目建设,减少黄磷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利用公司自有磷矿资源,加强成本控制,减少市场环境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完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系统建设,避免安全环保监管带来的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提示公司各中小股东审慎行使投票权

盛宏新材2020年2月29日的账面值为3,549.87万元,评估价值13,978.65万元(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增值率293.78%。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石科技收购盛宏新材100%股权的价格为:评估价值与中轻依兰在评估基准日后补缴的盛宏新材注册资本50万元之和,即14,028.65万元。拟购买盛宏新材股权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相关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审议事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且未与其他股东就投票意见进行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2019年12月13日)》的相关规定,特提示公司各中小股东审慎行使投票权。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4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赵宏宇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0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达20.01%,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167,市净率为4.2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0万元到700万元,预计减少3,846万元到4,046万元,同比下降约85%-89%,盈利水平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848,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5%,截至本公告日,其将所持公司的24,36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0%。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其自身经营情况所需,惠发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股权质押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5,957,073.58	607,437,969.19	-15.06
营业利润	-11,375,643.57	-130,261,386.1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6,782,152.16	-111,544,791.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7,251.11	-126,474,321.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97,895.67	-156,173,491.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8.06%	增加8.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9,320,531.71	1,648,594,028.08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9,036,337.96	1,481,179,086.85	0.53
股本	322,592,499	322,592,49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